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龙平


曾国安


姜应和

